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

的合作过程中，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